

2022 年度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部门职责

长清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统一管理和协调全院的执行工作。

（七）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八）负责全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九）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24.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4.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12.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9.65
	30			61	
总计	31	5,592.61	总计	62	5,592.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754.97	4,75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6.25	4,366.25					
20405	法院	4,361.25	4,361.25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0.41	3,620.41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84	240.84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3	20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3	20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4	172.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9	3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99	178.9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99	17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99	178.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2.96	4,009.13	703.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4.24	3,620.41	703.83			
20405	法院	4,319.24	3,620.41	698.83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0.41	3,620.41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84		240.84			
2040506	“两庭”建设	457.99		457.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3	20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3	20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4	172.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9	3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99	178.9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99	17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99	178.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24.24	4,324.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73	20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99	17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2.96	4,71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7.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9.65	879.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7.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92.61	总计	64	5,592.61	5,592.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712.96	4,009.13	703.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4.24	3,620.41	703.83
20405	法院	4,319.24	3,620.41	698.83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0.41	3,620.41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84		240.84
2040506	“两庭”建设	457.99		457.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3	20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3	20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4	172.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9	3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99	178.9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99	17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99	178.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0.15	30201	办公费	97.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7.03	30202	印刷费	8.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4.28	30203	咨询费	0.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54	30206	电费	52.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68	30208	取暖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57	30211	差旅费	0.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1.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4	30214	租赁费	2.4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4.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7.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04.24	公用经费合计					1,204.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8		24.98		24.98		24.98		24.98		24.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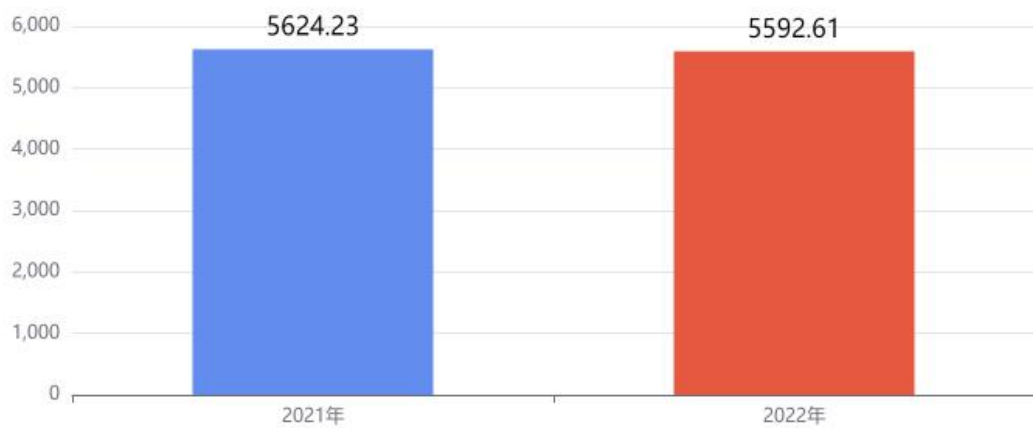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92.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2 万元，下降 0.56%。主要是厉行节约，部分运转类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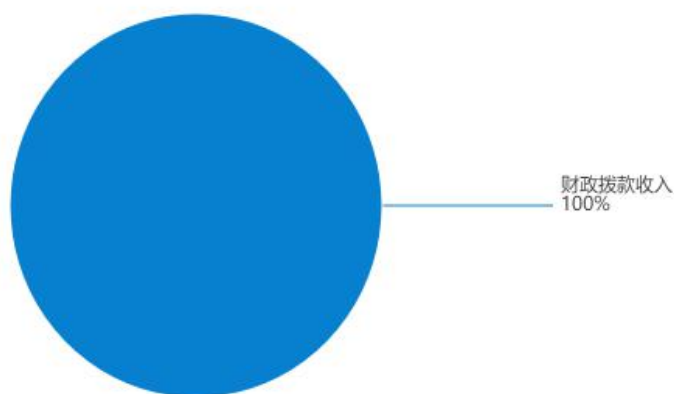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75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54.97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754.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43.25 万元，增长 3.11%。主要是 2022 年度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收入增多。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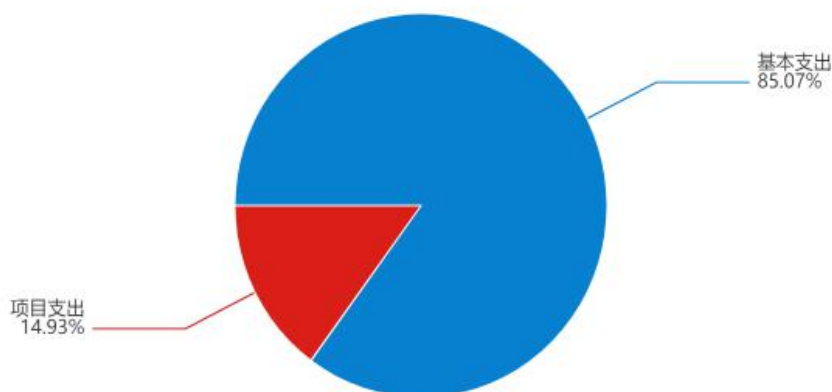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71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9.13 万元，占 85.07%；项目支出 703.83 万元，占 14.9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009.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2.91 万元，增长 2.9%。主要是 2022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703.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86.54 万元，下降 20.95%。主要是 2022 年度办案业务装备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92.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2 万元，下

降 0.56%。主要是厉行节约，部分运转类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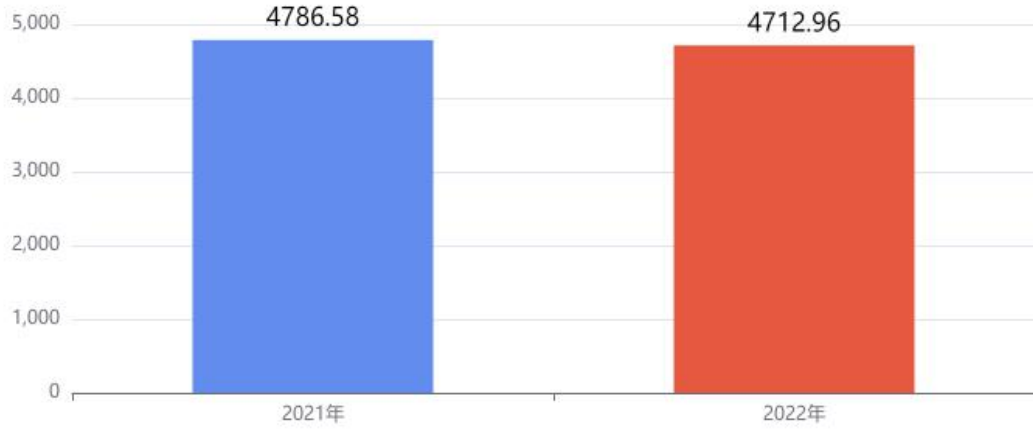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62 万元，下降 1.54%。主要是 2022 年度办案业务装备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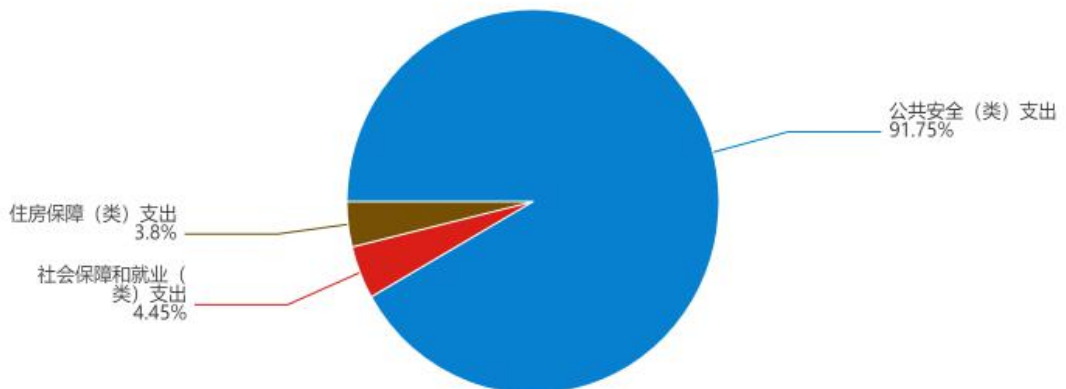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2.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324.24 万元，占 91.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73 万元，占 4.4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99 万元，占 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非刚性支出，减少一般性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2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非刚性支出，减少一般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装备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审判法庭建设资金预算（济长财行指[2022]116 号）。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公共安全保障资金（济长财预指[2022]003 号）。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28万元,支出决算为3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退休人员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09.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804.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等。

公用经费 1,20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

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年审检测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通行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4.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5.58 万元，下降 30.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分运转类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75.3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5.3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

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35 万元，执行数为 7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差旅费、邮电费、信息化建设及业务装备购置。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99.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0	75.35	75.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	75.35	75.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加强民法典学习等业务培训，保障审判执行办案差旅支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精准服务长清经济社会发展。对不能满足审判执行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制定使用计划，优化装备采购计划审批流程，注重装备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业务装备配置重点突出、符合实际、节约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审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目标1：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提升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目标2：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目标3：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办案差旅支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精准服务长清经济社会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10721	35	3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2.21%	10	9	案多人少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48.02天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成本控制	610万元	75.3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9.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号文件，为提高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法院办案条件，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法院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法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

（二）项目内容

按照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围，为依法行使法院职责，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建设、加强网络安全工作及互联网法庭建设的相关要求，根据单位实际需要，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信息系统维护、网络线路租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装备购置。

（三）组织实施

所有项目资金均由区财政局下达到我单位，并按照办案进度和装备购置的具体情况逐项审批拨付，资金使用没有违规情况。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 75.35 万元，实际支出 75.35 万元，其中 62.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业务装备购置；12.95 万元用于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邮电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加强民法典学习等业务培训，保障审判执行办案差旅支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精准服务长清经济社会发展。对不能满足审判执行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制定使用计划，优化装备采购计划审批流程，注重装备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业务装备配置重点突出、符合实际、节约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审执工作正常有序可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一）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计划全年结案数 ≥ 10000 件。
2. 质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5\%$ 。
3. 时效指标：计划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 90 天。
4. 成本指标：项目金额成本控制 61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稳步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有效巩固。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2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全区“五个坚持、七区联动”工作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790件，审执结10721件，同比分别增长9.41%和13.23%，结案标的10亿余元，法官人均结案275件，平均办案天数48.02天。项目实际支出75.35万元。

通过合理使用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经费，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政策，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管理，优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稳步提升，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有效巩固，群众满意度达到92%。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体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对规范项目管理、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等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在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根据项目依据和目标，各项业务制度需加强完善。

2. 提高保障标准。近年来，法院的审判执行任务更加繁重，案件数量激增，法院经费需求也在增长，资金缺口比较大，建议区财政局继续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给予重点经费支持，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标准。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有必要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制定和执行年初预算，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3. 加大年初预算中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力度，严格按照财政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